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6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仕泓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父　吳志成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軍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仕泓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仕泓之父吳志成自民國107年3月10日將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○號房屋，出租給告訴人黃久昊，租期1年，並由告訴人、告訴人之女黃晴、黃晴之友人唐揚晉3人入住。被告於107年6月7日晚上8時0分許，無故自行由1樓進入並上樓至2樓黃晴臥室外，致黃晴受驚嚇，黃晴遂下樓詢問唐揚晉，唐揚晉亦不知何人侵入，嗣被告下樓後，黃晴看清楚被告面貌始知被告為房東之子，經詢問被告回稱：「要來看看」等語後逕自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復按倘法院審理之結果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「應依證據認定」之犯罪事實之存在。因此，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，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。而其理由之論敘，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，且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即可，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，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，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。故無罪之判決書，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，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61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因本院認為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侵入住居所之犯行，無非係以：被告坦承進入上開房屋之供述、告訴人黃久昊之指訴、證人黃晴、唐揚晉之證述、現場照片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進入其父所出租予告訴人之房屋內等情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侵入住居之犯行，辯稱：我過去的時候，唐揚晉有在家，我身上沒有鑰匙，我沒有辦法自己打開門，如果不是唐揚晉幫我開門的話，我根本沒有辦法進去，當日由唐揚晉幫我開門，唐揚晉幫我開門後才拿衣服準備去洗澡；當天父親有客人，所以請我過去看，我主要是受父親委託，之前有先跟父親聯絡，等到部隊放假才過去看，我過去是要看他們的水電，有漏水跟房屋髒亂的情形，我不是無故進去，我是要去處理修繕問題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之父吳志成自107年3月10日起將上開房屋，出租給告訴人黃久昊，告訴人並已入住，又被告於107年6月7日晚上8時0分許，進入該屋內之事實，為被告供承在卷，且經告訴人、證人黃晴、唐揚晉證述甚詳，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4-15頁、第16-23頁、第24頁），是上情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證人唐揚晉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（問：是否知道他如何進去？）被告應該是用鑰匙進入屋內，我當時在一樓的浴室洗澡，我聽到開門的聲音，我以為是黃久昊回來，黃晴跑下來說有人進來，我說不是你爸嗎，黃晴說不是，之後被告就下樓，我當時在洗澡，我也沒有戴眼鏡，我近視很深，但我知道他不是我們三個人的一個，他問我是誰，我也問他是誰，之後被告就離開了；（問：你有無幫被告開門進入屋內？）沒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-59頁）。證人黃晴於警詢中證稱：107年6月7日晚上20時10分許，我當時在二樓我的房間跟朋友講電話，並戴耳機，所以沒聽到外面的聲音，我轉頭的時候有人站在我的房門外，當時我的房門沒關，我不知道他是誰，我有被對方嚇到。對方就說你沒有聽到？因為我受到驚嚇當下沒有理他，他就往樓上去，我就下樓去問我朋友唐揚晉，他當時在一樓廁所，我問他進來的是誰，我朋友說他在廁所，門只開一個小縫他也沒看清楚，還以為我父親返家。被告從樓上下來，我才看清楚他是房東的兒子，我問他要幹嘛？他說要來看看。沒有說是誰叫他來的，也沒有說要看什麼等語（見警卷第9頁）。則被告辯稱證人唐揚晉幫其開門一節，與前開證人所述不符，此部分辯解固尚難逕予採信。

（三）公訴意旨雖認：依當時屋內情狀，並無如不立即處理被告所稱告訴人反映之水管阻塞及房屋漏水，並非面臨迫切之危險致該屋有無法供人居住之情形，亦即本件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進入屋內，顯非正當理由，應屬無故侵入等語。惟按刑法第306條所稱「無故侵入」，即無正當理由而侵入。但理由正當與否，則應以客觀的觀察定之，並且包括法律、道義及習慣所應許可者在內，蓋以正當理由之有無，屬於事實之範圍。例如，有搜索職務者之搜索，或追捕現行犯入內，或逮捕人犯入內，固均不能謂為無故。即如因訪親友、募捐款項、索討債務、投送電信、追覓家禽等而入他人住居處所者，既無背於公序良俗，亦不能謂

非正當理由。質之被告進入告訴人住居所的理由究係為何，被告辯稱：我受父親委託，之前有先跟父親聯絡，我是聯絡後，等到部隊放假才過去看，我過去是要看她們的水電，有漏水情形跟房屋髒亂的情形等語，核與證人吳志成證述：（問：當日被告要去宜蘭市○○路○○巷○ 弄○○號房屋之前，有跟你說過他要去嗎？）有，因為我通知被告的時候他在當兵，他放假回來要過去有跟我講，只是我不確定他哪時候要過去。（問：去的時間是6 月7 日，他是何日跟你講的？）休假回來的時候，電話中我跟他說黃久昊把我屋內用的怎樣之情形及漏水之情形，黃久昊通知我黃晴的房間漏水，叫我過去處理，想要修繕漏水，我請被告去評估做防漏或蓋鐵皮屋的價錢商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再佐以證人吳志成與告訴人黃久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：

107 年5 月31日

黃：頂樓積水，我女兒房間天花板漏水。

（並傳送屋頂漏水照片數張）

107 年6 月6 日

吳：到時抓漏師傅會去處理頂樓，告知你，他電話通知我轉告。

黃：沒事的，門沒上鎖。

吳：好，了解。

此有上開通訊紀錄截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-24 頁），是以，該屋確有頂樓積水、黃晴房間天花板漏水情形，並經告訴人通知並要求房東吳志成處理修繕事宜，且告訴人就房東吳志成可能需進入屋內處理修繕漏水情形一事，回覆「沒事的，門沒上鎖」等詞，足認告訴人確已於事前同意房東吳志成進屋修繕漏水之情事，告訴人甚且允許房東方直接開門入內。被告遂於次日進入該屋，其係受父親委託，目的為查看房屋漏水情形並了解現場情況，以便評估日後做防漏工程或蓋鐵皮屋等措置，與前一天告訴人同

意房東方面逕行開門進入其住居所之目的相符，並非無端進入。復依證人黃晴所述，被告進入屋內僅在樓上下查看後即自行離去（見警卷第9頁），可知被告進入屋內並無其他踰越查看漏水屋況之行為目的。而被告縱僅係房東之子而非被同意進入之房東本人，且於進去前沒有再次確認可進去該屋之時間，讓居住者有受侵入之感，或有不當，但被告所為尚符合習慣或道義上所允許，應無背於公序良俗之處，於此情形下，實難逕認被告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定「無故」侵入他人住宅之構成要件。再者，被告自認係房東之子，明顯可代表房東，又係為告訴人前一天甫提出之修繕房屋請求，其緣由已說明如上，是亦難認其主觀上有故意侵入之意，從而，被告主觀上既無侵入他人住宅之不法犯意，且由客觀上審酌被告進入上開房屋之原因及情節，並非無正當理由，是核被告所為，即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的侵入住宅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而不得以該罪相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主觀上並無侵入告訴人住宅之犯意，其係因告訴人即房客要求修繕，始前往上開房屋，並非無故。是依公訴人所提證據，尚難認被告有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之犯行。此外，復查卷內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，是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欣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慈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